

9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人民法院龙口法庭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凤县人民法院龙口法庭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：建筑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